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COFCO(BVI)No.97 Limited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OFCO(BVI)No.97 Limited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即北京华尔道夫酒店项目)8.36%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8,369.98万元。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 8.3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COFCO(BVI)No.97 Limited(以下简称"BVI97")于近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BVI97将收购中粮集团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即北京华尔道夫酒店项目,以下简称"台湾饭店公司")8.36%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8,369.98万元。收购完成后,BVI97将持有台湾饭店公司100%股权,台湾饭店公司仍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月与中粮集团发生股权收购关联交易,金额为2,246.1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中粮集团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1983年7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00414N,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99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军,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粮集团目前业务遍及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覆盖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糖、棉花等农作物品种以及生物能源,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等行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粮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79.84亿元,净资产1,811.07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984.36亿元,净利润为83.06亿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概况

BVI97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中粮集团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运营北京市华尔道夫酒店。该酒店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5-15号,宗地面积6,148.64㎡,建筑面积42,600.76㎡,共有客房176间(套)。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86年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5-15号,注册资本为48,92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洗衣房服务;销售食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复印、打印、彩扩;健身服务;会议服务;向来店顾客提供鲜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非医疗美容)、游泳池。(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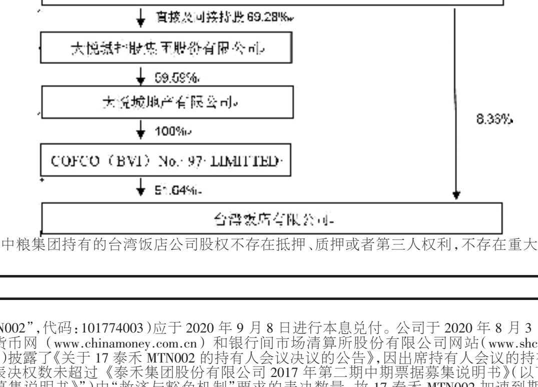

中粮集团持有的台湾饭店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台湾饭店公司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台湾饭店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湾饭店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BJA140071)。根据审计报告,台湾饭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514,904.70	785,369,900.22
负债总额	922,875,226.13	921,149,076.64
应收账款	6,424,906.77	6,132,609.24
其他应收款	3,941,815.92	4,787,674.71
净资产	-153,360,321.43	-135,779,176.42
项 目	2020年1-2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7,139.24	154,574,533.22
营业利润	-17,690,496.36	-49,198,536.20
净利润	-17,581,145.01	-47,463,3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783.18	37,621,587.36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081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台湾饭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36.0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00,119.35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购买土地较早,评估基准日时点地价有所上升。因此,台湾饭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119.35万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8.36%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8,369.98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方

(1)转让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COFCO(BVI)No.97 Limited

2、转让标的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 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符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对目标股权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369.98万元。

股权转让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目标股权的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办妥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该目标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权转让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3)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或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需);(4)其他相关行政机构、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大悦城地产目前持有台湾饭店公司91.64%股权,台湾饭店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运营北京华尔道夫酒店,该酒店位于北京王府井黄金地段,是一家在北京享誉盛名的豪华酒店。通过本次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将成为大悦城地产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增大公司对华尔道夫酒店所享有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收购不会改变目前公司对台湾饭店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收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COFCO(BVI)No.97 Limited拟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3、公司已就收购的标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我们通过对本次收购标的的评估报告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根据产权主体利益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方法,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实际状况。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已经审议披露的交易)为40.28亿元。

十、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17泰禾MTN001"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62号公告)。现因触发关于债务的交叉违约约定,原定于2020年9月8日"17泰禾MTN002"到期兑付本息,现加速至2020年8月4日进行本息兑付。

2、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未能按期完成"17泰禾MTN002"本息兑付。

3、公司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4、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0-064号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70.65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泰禾MTN002",代码:101774003)应于2020年9月8日进行本息兑付。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披露了《关于17泰禾MTN002的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未超过《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救济与豁免机制"要求的表决数量,故17泰禾MTN002加速到期,应于2020年8月4日兑付本息,现将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简称:17泰禾MTN002

4、代码:101774003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期限:3年

7、票面年利率:7.5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兑付日:2020年9月8日

10、实际到期应付日:2020年8月4日(因持有人会议中救济与豁免议案未通过,故加速到期)

11、本期应还本息金额:人民币21.5亿元

1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未能按期完成"17泰禾MTN002"本息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1、与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公司的后续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三)本期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2、综合各方意见,尽快形成解决方案。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3、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债务重组工作进程。

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科总资产为17,299.2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880.58亿元,万科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78.9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88.7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需要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的一致认可。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规则、《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期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佳旭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杰

电话:010-65051166-770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妮娜、马骏超

联系方式:0755-88026246、010-6642800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0-064号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70.65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5,9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7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5,6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5、公司董事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9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9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7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1.35%-3.1%	募集资金
2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C037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25%-3.05%	募集资金
3	锐明技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1.54%-3.4%	自有资金
4	锐明技术	中信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Q01LD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10月26日	1.48%-3.50%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1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	1.3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4月22日	是
2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17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	4.7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4月22日	是
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3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2月24日	是
4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3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2月24日	是
5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PFJ20010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25%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是
6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04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3.20%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是
7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73%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8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3%	2020年4月9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9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00	3.5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10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5%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7月24日	是
11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2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	是
12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9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1.3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13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9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4.7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14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1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否
15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25%-3.28%	2020年7月6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16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3.25%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合计	146,800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东莞锐明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行大额存单	定期存单	2,000	4.18%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5日	否
2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转让,产品代码:CMBC20182961	定期存单	1,000	4.18%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否
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转让,产品代码:CMBC20182961	定期存单	1,000	4.18%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否
4	保定智锐	沧州银行保定东风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单	98	1.88%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是
5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PFJ20010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是
6	锐明技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新型传统模式TGG200122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5.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是
7	锐明技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新型传统模式TGG200122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是
8	锐明技术	中信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T01Q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5%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是
9	锐明技术	华兴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智能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3.80%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9月10日	否
10	锐明技术	中信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KL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8%-3.55%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9月18日	否
11	锐明技术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智能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	3.2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3日	是
12	锐明技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3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25%	2020年7月2日	2020年8月3日	是
13	锐明技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65%	2020年7月2日	2020年8月3日	是
14	锐明技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年第25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72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9%-3.53%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否
				合计	27,09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5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4	2020.9.4	1.65%或3.05%	自有资金
2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4	2020.8.25	0.71%或2.50%或2.5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19	2020.8.19	1.65%或3.40%	募集资金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7.10	2020.8.10	1.25%或3.04%或3.07%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7.14	2020.9.14	1.65%或3.45%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B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15	2020.9.14	1.05%-3.50%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1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21	2020.9.21	1.65%或3.45%	自有资金
6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5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4	2020.9.4	1.65%或3.05%	自有资金
7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4	2020.8.25	0.71%或2.50%或2.53%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03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25,376.7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相关购买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6,000,000	5.40%	2.03%	否	否	2020年8月3日	2021年8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兴投资	是	7,500,000	6.75%	2.54%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8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019年8月12日,南兴投资将持有的500万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号)。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为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55,101,780	53,601,780	48.23%	18.14%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0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荣	14,199,973	4.81%	9,000,712	9,000,712	63.39%	3.05%	6,750,534	75.00%	3,899,444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谏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合计	155,125,023	52.50%	64,102,492	62,602,492	40.36%	21.19%	6,750,534	10.78%	19,179,784	20.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书;

2、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4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中标产品:架空绝缘导线、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中标金额:约27,908.00万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4、公示期: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7日。

详情请查阅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相关公告: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7885.jhtml。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7,90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8%。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20年7月16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8月4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1,5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主要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到期年化利率为1.35%-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6,861,189.17元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24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六、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具体内容为:账户内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季结息,账户内超过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50%计息;账户内最低留存额以内(含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账户内超过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清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50%计息;账户内最低留存额以内(含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清户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